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水鄉源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74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函及防疫照顧假公函(電子檔1個)(00745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，於學校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期間得請防疫照顧假公函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3月3日府勞動字第10900701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9/03/06



1090000639

有附件